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第三期采矿权 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砂石土类矿产“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74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制定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第三期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案，拟出让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

一、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本期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崇左市自然资源局，交易机构：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采矿权挂牌出让原则：本期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三、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挂牌出让不设底价，以网上报价最高且不低于起始价者为竞得人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拟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采矿权名称：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

质岩矿采矿权。

(二) 拟出让矿种：水泥配料用硅质岩。

(三) 发证机关：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四) 地理位置：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

(五) 矿区面积及范围坐标：矿区面积为 0.2608 平方公里，
矿区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2509805.55	36432457.88	23	2509652.09	36432746.05
2	2509814.81	36432359.98	24	2509561.47	36432744.73
3	2509936.52	36432342.78	25	2509548.24	36432691.15
4	2510001.34	36432310.37	26	2509681.85	36432619.72
5	2510127.02	36432319.63	27	2509698.39	36432589.29
6	2510220.28	36432348.74	28	2509830.02	36432590.17
7	2510221.61	36432457.88	29	2509882.94	36432660.02
8	2510259.31	36432465.15	30	2509976.07	36432731.99
9	2510313.55	36432420.84	31	2510172.00	36432741.64
10	2510429.30	36432408.93	32	2510221.61	36432723.12
11	2510439.23	36432455.23	33	2510216.98	36432672.19
12	2510489.69	36432456.32	34	2510147.52	36432692.70
13	2510482.04	36432510.08	35	2510104.53	36432537.92
14	2510452.40	36432587.91	36	2510000.02	36432557.10
15	2510336.19	36432683.13	37	2509928.58	36432590.17
16	2510276.87	36432791.36	38	2509872.36	36432544.53
17	2510160.80	36432893.43	39	2509846.56	36432513.44
18	2510039.80	36432846.09	40	2509944.45	36432475.08
19	2509894.18	36432875.04	41	2510034.41	36432478.38
20	2509731.46	36432833.37	42	2510041.69	36432455.89
21	2509751.97	36432717.61	43	2509965.62	36432436.71
22	2509717.57	36432712.32	44	2509860.45	36432453.91
矿区面积：0.2608km²，开采标高+337.3~+245m					

(六) 资源储量：根据《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

配料用硅质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截止 2022 年 10 月 30 日，矿区保有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石资源量 1823.66 万吨，其中控制的资源量 1205.35 万吨，推断的资源量 618.31 万吨，安全边坡压占资源量 192.12 万吨，扣除安全边坡压占资源量后，可设计利用的资源量为 1631.54 万吨。设计开采回采率为 95.0%，则设计露天开采境界范围内可采出矿石量为 1549.96 万吨。

（七）开采标高：+337.3 米 ~ +245.00 米。

（八）出让年限：20 年（含基建期），自出让方向受让方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起始之日开始计算。

（九）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十）生产规模：80.00 万吨/年。

（十一）竞得人领取采矿许可证后，务必严格按照批准的矿山开采设计组织采矿活动，履行采矿权人义务，办理土地租用、林地使用手续，处理好当地群众的关系，做好矿山安全、矿山环境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五、出让条件及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挂牌起始价：5203.63 万元。

（二）增价幅度：50 万元及其整数倍。

（三）采矿权竞买担保要求：竞买申请人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担保函（时间要求：采矿权出让公告和挂牌期间出具的均视为有效），申请人竞得后，未能按出让公告履行责任或义务时，由担保人代其履行 2600 万元的违约经济责任。

（四）采矿权矿区土地租赁费用。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为“净矿”出让。江州区左州镇人民政府与相关权益人已签订了初步协议，交易完成后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权益人签订正式协议后按约定支付。土地征（租）地费用不包含竞得人办理临时用地、林地占用手续等产生的费用，如竞得人需要扩建或者使用约定之外其他场地、道路的，产生的费用由竞得人另行承担解决。

（五）前期工作经费的支付：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由江州区自然资源局开展，主要经费包括：普查实施方案编制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费、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费等，共计 171.14 万元，竞得人须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前一次性转账至江州区自然资源局指定账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由崇左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工作经费 1.8 万元，竞得人须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前一次性转账至崇左市自然资源局指定账户。

（六）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本期出让采矿权的竞得人须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并开展建设，且在矿山开始生产满 1 年后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开展评估，未按期通过绿色矿山建设验收的，出让人可责令其停产整顿，且整顿期间不予

以办理矿产资源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整改完成并通过出让人评估、验收后方可恢复。

（七） 竞得人在办理采矿权登记要求提交的所需相关材料时，应同时按土地复垦条例与矿山地质保护规定要求签订土地复垦三方监管协议并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

（八） 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要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23〕40号）要求，采矿权出让收益可按文中提及的有关原则分期缴纳或一次性缴清。

（九） 矿业权出让收益不含交易服务费，其他相关税费由受让人另行按税费计缴标准缴纳。

（十） 按照砂石土类矿产“净采矿权”出让工作有关规定，竞得人需开展助推乡村振兴建设工作，助推乡村振兴建设由竞得人专项投入资源所在地的乡（镇）和村委。经江州区左州镇人民政府和立村村委商定，为更好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竞得人需投入260.18万元作为助推立村乡村振兴投入资金。具体实施方案由竞得人在矿山正常生产后商资源所在地的村委、乡（镇）制定，报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十一）竞买人资格条件：

1. 竞买人须为营利法人。

2. 竞买人若为境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在竞得采矿权后需军事部门出具同意其在该区域登记采矿权的书面意见后方可登记采矿权，若军事部门不同意，则成交结果无效。

3. 交易不接受申请人联合竞买。

4. 竞买申请人必须具有良好企业信誉；有竞得履约能力和信用；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列入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和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5. 竞买申请人须在审查截止时间前，向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符合要求的担保函原件。申请人竞得后，未能按出让公告履行责任或义务时，由担保人代其履行 2600 万元的违约责任。

六、网上挂牌相关时间、地点及要求

（一）公告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0 分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9 时 0 分止。

（二）报名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0 分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17 时 0 分止。

（三）银行担保函审查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7 时 0 分。

（四）挂牌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9 时 0 分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10 时 0 分止。

（五）报价时间

挂牌期间（竞买人获取竞买资格后方可报价）。

（六）限时竞价询问时间

2024年1月25日10时0分-2024年1月25日10时04分，共4分钟。（竞买申请人须在挂牌报价时间内进行一次有效报价后，方可获得网上限时竞价询问资格。）

七、挂牌出让文件获取途径、数字证书办理

（一）意向竞买人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进行用户注册。

（二）意向竞买人通过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交叉互认平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了解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意向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系统完善业务类型注册。

（四）意向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报名。

八、竞买申请人网上报名须提交的材料（扫描成PDF格式文件上传到系统）

1.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2.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银行担保函（扫描件）。

九、结算货币

本期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涉及的竞买交易服务费、成交矿

业权出让收益等，均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

十、报价竞买

竞买申请人取得竞买资格后，可在挂牌报价期内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对采矿权进行报价。

（一）报价规则。

竞买申请人可在挂牌报价期内多次报价，初次报价须不低于起始价，以后的每次报价都在当前最高报价的基础上以加价幅度的整数倍递增。

（二）竞得人的确认。

1. 在挂牌报价期内无人报价的，则在挂牌截止时，网上交易系统宣布挂牌不成交。

2. 在挂牌报价期内只有一人报价的，且该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则在挂牌截止时，网上交易系统宣布挂牌成交，确认该竞买人为采矿权竞得人；报价低于起始价的，网上交易系统不予接受，则在挂牌截止时，网上交易系统宣布挂牌不成交。

3. 在挂牌期限届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有效报价的，则在网上市限时竞价询问期内，系统将会询问进行了有效报价的竞买人是否愿意参与限时竞价。竞买人应当在4分钟询问期内做出参加网上市限时竞价的决定并提交网上交易系统，超过4分钟询问期未提交的，则不能参加网上市限时竞价。同意参与限时竞价的，则在网上市限时竞价询问期截止时系统进入限时竞价阶段。网上市限时竞价开始后，交易系统以4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4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再顺

延 4 分钟。同意参与限时竞价的竞买人在限时竞价期内按规定报价(竞买人在当前最高报价的基础上以加价幅度的整数倍递增报价,可多次报价),以出价最高且不低于起始价的原则确定采矿权竞得人。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以挂牌期限内网上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十一、网上挂牌报价过程中有关注意事项

(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则上不提供交易场地和网络设备用于竞买人参加竞价活动。

(二)竞买人因交易外部环境影响、网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有误等自身因素产生不能正常交易的,后果和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不得恶意虚假报告交易情况。否则一经查实,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经济责任。

十二、颁发采矿权成交通知书

采矿权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将给竞得人颁发《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竞得人须自行打印。

十三、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的签订

自《采矿权成交通知书》颁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须持以下相关材料 2 份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石景林路东段崇左市政府服务中心五楼)办理采矿权成交备案,并到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等事宜。

1. 采矿权出让竞买申请书(存原件,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确认书(存原件,原件需加盖单

位公章)；

3. 采矿权成交通知书（存原件，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6.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采矿权出让竞买申请书》、《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确认书》、《采矿权成交通知书》须由竞得人自行从网上交易系统打印（打印须连同表格边框、图标一同打印，建议彩色打印）。

十四、出让结果公示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让结果在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此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结果。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十五、采矿权成交合同签订

竞得人应根据《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约定，在出让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到崇左市自然资源局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十六、矿业权出让收益和税费的缴纳

（一）挂牌竞买成交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矿业权出让收益征

收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23〕40号）要求，采矿权出让收益可按文中提及的有关原则分期缴纳或一次性缴清。

（二）本次挂牌交易缴纳的出让收益外税费由竞得人支付。

十七、银行担保函的处置

竞得人在挂牌活动结束后，需与出让人协商其解除担保的时间；未竞得的竞买人提交的银行保函，由出让人在挂牌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至竞买人，由竞买人到银行解除解除银行担保。

十八、办理采矿登记

（一）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办理采矿许可证的资料要求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之前，不得擅自采矿和开展与采矿有关的活动，否则按无证采矿处理。

（二）竞得人在采矿权规定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矿产品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竞得人因违反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导致矿山被关闭的，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退还。

（三）竞得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四）对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竞得人必须用科学的采矿方法开采，依法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当地的生态及地质环境。

（五）竞得人在开采期间，应依法缴纳采矿权占用费、资源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税费，必须接受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自觉参加矿业权开采信息年度公示和储量动态监测，履行法定义务。

(六)竞得人在办理有关手续或生产经营中，涉及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林地使用、道路建设、土地租用、土地复垦、“三废”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等的费用自理。

十九、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标的瑕疵的影响。采矿权投资存有不可预计的风险，挂牌出让文件所表述的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资源储量、矿石质量与开采技术条件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申请人提交申请并参与竞买，即视为对采矿权现状和出让文件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的风险责任。一旦中标并成为采矿权人，不得以总体方案中的储量、质量、开采条件等为由向出让机关等部门提出退款、索赔等要求。

(二)国家产业政策或者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其他部门规划调整的影响。

(三)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编制。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采矿权，已临时占用或者征用土地的，竞得人应当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涉及林地使用的，竞得人必须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所发生的费用由竞得人负担。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和指导采矿权竞得人相关手续。

(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矿产资源规划、功能区划及国家其他部门规划调整的影响。

(六) 受让人因各种原因停办矿山、被强制关闭矿山，或采矿权延续申请未获登记机关批准，应按要求撤出一切采矿机械设备，运走矿区范围内的矿产品，缴清采矿权占用费等相关费用，按规定完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七) 不可抗力的影响。

二十、其它事项

(一) 在申请竞买本采矿权之前，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及相关信息和交易条件，并对该采矿权认真考察与踏勘，了解清楚有关情况。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采矿权现状、缺陷无异议且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 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或《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采矿权，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在网上挂牌开始前和网上挂牌交易期间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活动：

1. 因网上交易系统遭受破坏或系统服务器区域发生电力、网络故障及网络恶意入侵等原因，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 出让人提出中止或终止交易的；
3.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出让活动的；

4. 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矿业权交易的；
5. 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出让活动的其他情形。

（五）因竞买人计算机软件、硬件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参加竞买，后果由竞买人承担，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中止，也不终止。

二十一、采矿权挂牌出让相关事宜解释权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对本次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保留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自然资源部颁布的《采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联系方式

（一）出让方：崇左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贺先生，联系电话：0771-7961836，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 28 号。

（二）交易机构：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卢女士，联系电话：0771-7828959，地址：崇左市石景林路崇左市政府服务中心五楼。



附件

担保函

(式样)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致: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受益人”)

地址: 崇左市友谊大道 28 号

鉴于 XXX, 地址 XXX (以下称“申请人”) 将参加 XXX 采矿权 (以下简称“采矿权”) 的网上挂牌活动, 并保证如竞得该采矿权将作为受让人按出让文件要求与受益人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及《采矿权出让合同》(以下统称“合同”)、按出让公告及合同约定履行受让人的全部责任、按要求缴纳成交出让收益。XX 银行 (以下简称“我行”) 就申请人参与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网上挂牌活动并且作为竞得人将履行出让文件、合同规定的义务, 愿意无条件向受益人提供见索即付担保,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 (CNY//)。

我行, 作为开立人, 在此郑重承诺 (含不可撤销): 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申明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凭本保函正本原件, 向受益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 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须列明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

1. 申请人作为竞买人在采矿权出让公告规定的竞买有效期内撤回报名申请的;

2. 申请人作为竞得人未按采矿权出让公告要求的时限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及《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3. 申请人作为竞得人未按采矿权出让公告及《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限及方式足额缴纳采矿权成交出让收益的。

4. 申请人作为竞买人有以下违约情形的：

(1) 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2)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3)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至我行收到受益人退回的保函正本原件之日止（以下简称“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索赔单据，必须于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以下地址：XXX。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除受益人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2010 年修订版）。

XX 行

2023 年 月 日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

(范本，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填写)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认真审阅贵中心采矿权出让文件，并实地踏勘____采矿权后，郑重确认：

1、我方已对_____采矿权实地勘察，已充分了解矿区周边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地表、地上情况的现状，对本期采矿权挂牌出让（内容及采矿权现状）无异议，清楚了解出让的程序和规则，并愿意严格遵守挂牌出让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我方申请参加贵中心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举办的__市（县）____年第__期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的 _____采矿权的出让并参与竞买。

3、如能竞得，我方保证在贵单位核发《采矿权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崇左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并按《崇左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约定按期足额缴纳成交采矿权价款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我方承诺将完全履行《崇左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和《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否则贵中心有权取消我方的竞得人资格，此外，我方还将赔偿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5、我方所提供的文件（包括复印件）的全部内容不含任何虚假成分。

6、我方严格遵守挂牌出让文件的要求和我方的各项承诺，一旦违反前述的要求和承诺，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

申请日期：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确认书

(范本，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核发)

_____:

你方已向我中心提交对编号为 XXXXX 采矿权的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及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并作出了相关承诺。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编号为 XXXXX 采矿权竞买资格，请于我中心核发本确认书之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登陆网上交易系统参加崇左市采矿权网上挂牌公开出让活动。

XXXX 矿

采矿权挂牌成交确认书

(此件仅为范本，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成交确认书为准)

_____:

年 月 日，你单位在我局依法公开挂牌出让采矿权活动中竞得 XXX 矿，按照《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二十条和本次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现对挂牌出让结果确认如下：

一、成交采矿权基本情况

- (一) 矿山名称：XXX。
- (二) 发证机关：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 (三) 矿山位置：崇左市 XXX。
- (四) 开采矿种：XXX 矿。
- (五)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 (六) 资源储量：.....。
- (七) 生产规模：XXX 万吨/年。
- (八) 矿区面积：XXX 平方公里。
- (九) 出让年限：XXX 年（含基建期）
- (十) 成交矿业权出让收益：XXX 万元
- (十一) 矿区范围：

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2		
3		
4		
.....		

二、请你单位按照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挂牌出让文件的要求，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在出让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崇左市自然资源局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二）签订《XXX 矿出让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到指定银行缴清成交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三）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采矿权并签订本成交确认书成为竞得人后，不得变更竞得人，必须以采矿权竞得人名义依照采矿登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采矿登记相关手续。

（四）相关材料移交：自签订本成交确认书后，出让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移交给乙方，作为乙方申请采矿权新立登记所需材料：

编号	资料名称	份数
1	《XXX 矿地质详查报告》（正文及附图）	1
2	《XXX 矿地质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	1
3	《XXX 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正文及附图）	1
4	《XXX 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1

（五）本成交确认书不是竞得人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凭证，乙方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采矿活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开采设计方案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采矿生产，履行采矿权人义务，办理土地、林地使用手续，做好矿山安全、矿山环境保护、矿山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爆炸物品管理、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等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国家规定有关税费。

（六）竞得人提供假伪证件隐瞒或虚构事实，或拖延、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不按照本成交确认书条款履行约定义务的，或逾期支付成交价款的，均视为违约。违约者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出让方有权撤消竞得人资格，并且3年内不得参与崇左市采矿权招拍挂公开出让活动。出让方有权终止和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挂牌出让采矿权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及附件，收回交的采矿权，并有权要求竞得人承担因其违约造成损失的赔偿。

（七）逾期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竞得采矿权，我局不再保留竞得结果，已缴款项不予退还；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矿山不能正常生产或关闭的，你单位要全部承担责任。

本确认书一式四份，出让方贰份、竞得人、承办方各执壹份，具有与采矿权出让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得人： （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出让方：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崇自然资采矿〔2023〕第 号

XXX 矿采矿权出让合同

甲方（出让人）：

法定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乙方（受让人）：

法定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矿业权交易平台：

交易场所：

法定代表人：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印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23〕4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等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约定事项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出让采矿权行为。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采矿权基本情况	
采矿权人	
项目名称	XXX 矿
开采矿种	XXX 矿
坐标、面积、开采标高	见附件
资源情况	...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年生产规模	XXX 万吨/年
有效期限	XX 年，自甲方向乙方所颁发《开采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起始之日开始计算。
出让方式	挂牌

第二条 本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缴纳：

（一）一次性缴纳：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指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纳。

(二) 分期缴纳: 乙方应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纳。

第一期缴纳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元), 缴纳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二期缴纳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元), 缴纳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本采矿权是为满足_____项目矿产资源原料需求而设置、出让的, 乙方采出矿产品在当地同等市场条件下要优先满足_____项目加工企业的需求。

(二)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要开展矿山环境影响评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方案等材料的编制、审查, 并按照采矿权登记规定向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需要的材料, 依法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领取《采矿许可证》, 取得采矿权。逾期不提交材料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 视为自动放弃采矿权,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国家损失。因不可抗力除外。

(三) 乙方在取得应急、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同意后,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享有依法、依本合同约定对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权利。乙方应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矿业权管理政策, 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履行矿业权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综合利用矿产资源涉及变更、增列开采矿种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开采作业应按照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 需扩大生产规模的应重新编制或修订原开发利用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并取得应急、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同意。露天矿山不得擅自改变开发利用方案、扩大露天剥采比、人为增加采矿废石量等。

(四) 自采矿许可证颁发之日起, 乙方在 2 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 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 2 年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有权注销其采矿

许可证。

(五) 在开采活动中应根据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开展创建并达标。已建成绿色矿山的继续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开采。

(六)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并按规定计提存入基金，按规定预存和支取土地复垦费，按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七) 按规定按时报送有关资料、报表，自觉参加矿业权开采信息年度公示和储量动态检测。

(八) 开采作业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遗迹、文化古迹、古文物时，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九) 开采保护性开采矿种的，应按照每年下达的开采指标量生产，矿山企业应建立资源量储量、产量、销售原始台账及开采总量控制相关管理制度。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二) 因政策性关闭矿山需退出采矿权的，双方解除合同，涉及权益处置的，甲方应按规定妥善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相关事宜。

(三) 甲方应在受理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材料后，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

第五条 风险告知

(一) 出让的采矿权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二) 乙方应知晓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林业、国家和自治区产业等政策调整对乙方行使采矿权人权利的影响。

(三) 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生态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对特定采矿加工方法的限制；

(四)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对乙方行使采矿权人权利的影响。

(五)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间，矿业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

变化的，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六）出让矿石资源储量采完或者出让采矿权期限届满，未经批准取得采矿权延续登记的，乙方取得的采矿权自行终止，采矿许可证同时自行废止。

（七）乙方在办理矿山采矿登记或生产经营中，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矿山安全、环保、林业、水土保持、用地、用电等事项，自行处理好当地群众的关系，出让方不承担矿业权纠纷以外其他事项的调处责任，不赔偿或补偿因此导致矿山不能正常生产、停产或关闭而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采矿权，乙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在申请竞买采矿权时提交的《担保函》开立人索要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作为赔偿（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并将该失信行为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二）乙方未依法、依本合同约定履行有关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法责令乙方停止开采或者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未按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通过评估验收的，甲方可责令其停产整顿，且整顿期间不予以办理矿产资源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整改完成并通过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评估、验收后方可恢复。

（四）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内，矿区范围内已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的资源储量外发现新增资源储量的，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责令乙方停止开采或者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采矿许可证》过期擅自开采的；
2.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的；
3.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采矿权的；
4. 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

5. 不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治理和复垦的；
6. 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加采矿权信息公示、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7. 不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8. 不依法按期缴纳采矿权占用费等应当缴纳的费用。

(六) 乙方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采矿登记的，一经发现，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采矿权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的，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当自决定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乙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甲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甲方公告注销采矿权。乙方应在2个月内撤走设备、拆除建筑物及设施，恢复治理遭到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开采占用的土地、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一)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实现的；因采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涉及生态保护、公共安全、产能政策调整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依法撤回采矿许可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按规定妥善处理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事宜。
- (三) 乙方在开采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被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的。
- (四)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采矿许可证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本合同自动解除。
- (五) 合同约定变更、解除的其它情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通知、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 (一) 《采矿许可证》到期，且乙方不再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

批准的；

(二) 乙方依法申请转让采矿权并获得批准，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终止的其它情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应于不可抗力结束后 15 日（节假日顺延）内，将有关情况向另一方说明，并提交全部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材料。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不承担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由于当事人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处理，乙方可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未约定的，由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调解、诉讼期间，合同及其附件继续履行。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当事人各执两份。各份正本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合同约定的关于乙方成为采矿权人之后的有关条款自甲方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起始之日正式生效。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与本合同项下约定有关通知，应当以下列一种或多种形式发出，并按下列约定确定送达日期：

(一) 直接送交。受送达方或其他有权签收的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绝签收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二) 以邮寄或快递信件方式发出。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合同中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如果收件人或其他有权签收的人拒收的，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其投递员记载的拒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非因寄件人责任，信件无法投递、未投递成功的，寄件人交寄后第5日为送达日期，视为通知已经送达收件人。

“其他有权签收的人”指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定联系人、委托代理人或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

(三) 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发出。以发件人对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 在《左江日报》上刊登公告。以刊登之日为送达日期，视为通知已经送达收件人。

同时以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通知的，以最先送达的日期为准。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与本合同项下约定有关通知，以及法院、仲裁委员会向本合同任何一方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的诉讼文书、仲裁文书，以各方在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及其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为送达地址。各方应保证各自所提供的送达地址真实和有效。

甲方：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崇左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矿权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点一览表（表格加盖双方公章）

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2		
3		
4		
5		
6		
7		
8		
9		
10		
.....		

开采面积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 米至+ 米

